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7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彧

被告 林吉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4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
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貸款申請書、「滿心期貨」借款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
息記錄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
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及歷史帳單查詢匯出
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
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
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4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
項目	借款	信用卡 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
申請日或核卡（貸）日	108年1月29日	107年5月18日
請求金額	63,578元	91,869元
利息	計息本金	63,578元
	週年利率	8.88%
	起訖日	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無